

# 政府采购项目

##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激光冲击强化设备（国债项目）

项目编号：**DDWK202461**

编制单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激光冲击强化设备（国债项目）招标公告 .....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9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76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发售公告

# 激光冲击强化设备（国债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WK202461

项目名称：激光冲击强化设备（国债项目）

预算金额：243.00 万元

采购需求：

#### （一）激光冲击激光器（1套）

包括激光器主机、激光器电源、激光器水冷机等。

##### 1.1 技术指标

强度：Almen C 弧高值 $\geq 0.45\text{mm}$ （5J 激光能量， $\Phi 2.2\text{mm}$  光斑，50%搭接，冲击 1 次）

最大激光脉冲能量：6J（向下分档可调，每档 0.2J，最低 1J）。

激光能量稳定性（RMS）： $< 1\%$ 。

#### （二）激光冲击强化加工间（1套）

包括机器人、冲击光路等，能实现激光的传输，激光参数的监测，激光的聚焦等功能。

##### 2.1 技术指标

1. 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

2. 机器人最大加工负载：11 kg

3. 机器人加工自由度：6 轴

4. 机器人防护等级：不低于整机 IP67（6 个关节均不低于 IP67）

#### （三）激光冲击强化设备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1套）

激光冲击强化加工中水、气等附件。电气控制系统将激光器、机器人、水处理设备、洁净气源等部附件整合，通过专门的软件对激光器、机器人等部件进行协调控制，能够实现零件的激光冲击强化加工。

##### 3.1 技术指标

1. 去离子水电阻率： $\geq 15\text{M}\Omega \cdot \text{c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6房间（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

方式：现场领取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免费发放，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领取文件同时登记单位信息，登记信息可在代理机构现场填报（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20-1号）或者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包括内容如下：1、获取文件的项目名称；2、单位名称；3、授权人姓名；4、授权人联系电话；5、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与代理机构沟通联系电话：024-25158333转8130、8131；电子邮箱：huicheng\_zb@163.com。采购文件款缴纳方式：（1）现场现金支付（不支持微信、支付宝转账）；（2）公司账号汇款至代理公司账号（开户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账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北大学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

联系方式：魏老师 024-836898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联系方式：郑巍、张彬、韦芳、杨海健 024-25158333 转 8130、813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巍、张彬、韦芳、杨海健

电话：024-25158333 转 8130、8131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东北大学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11 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24-8368981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 联系人：郑巍、张彬、韦芳、杨海健 电 话：024-25158333 转 8131、8130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3.8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	243.00 万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_____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3	核心产品	激光冲击激光器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网银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沈阳沈新路支行 账 号：8112 9010 1250 0706 511 4、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保函除外）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25158333 转 8131、8130 6、未中标单位保证金自动退还。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不适用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支付至东北大学指定银行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东北大学</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p> <p>账 号：318146100001</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付清。</p>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费率为 1.5%×75%；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收费率为 1.1%×75%。</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p>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辽宁汇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郑巍、张彬、韦芳、杨海健</p> <p>联系电话：024-25158333 转 8130、8131</p> <p>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20-1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未对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或未及时参加，将被视为默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在宣读环节请投标人仔细核对开标记录是否有误，若未提出有误，将被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的记录情况。如投标人错过开标时间未能及时观看，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10
4	分项报价表	1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4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四、其他材料（如有，需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h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h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3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

## 格式 10

##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合计									

注：此表中，总价合计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b>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b>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页码索引 (具体到 XX 页 YY 行)
按第三章货物需求逐项填写					

##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或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材料均可，在本表格“证明材料”处填写所在页码进行索引，具体到 XX 页 YY 行。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说明	证明材料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2	★交货地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知行楼 106 实验室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且货物(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已及时解决的, 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卖方。买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卖方, 卖方仍须在剩余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2. 买方在卖方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向卖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3. 卖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卖方提供发票的进度约定如下: 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4	★验收标准: 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 ★验收程序: 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 ★验收报告: 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期 1 年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 投标人同意更换替代产品。 3. 质保期满后, 投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服务,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维修响应时间: 4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4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 则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p>6. 培训：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p>				
7	<p>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如投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投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 投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p>				
8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

## 格式 14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此格式不可删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5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类别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报价（元）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1、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北大学的激光冲击强化设备（国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一、标的名称：**

标的1：激光冲击激光器；

标的2：激光冲击强化加工间；

标的3：激光冲击强化设备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

**二、所属行业：**

标的1: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工业”。

标的2: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工业”。

标的3: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工业”。

**三、企业名称：**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名称。

**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报依据以下文件：**

（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企业类型：**

（1）供应商需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后附以下文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

#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 注：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 |                     |     |
|---------------------|-----|
| 1、激光冲击激光器           | 1 套 |
| 2、激光冲击强化加工间         | 1 套 |
| 3、激光冲击强化设备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

### 二、技术规格：

#### 1、激光冲击激光器

能提供激光器一台，包括激光器主机、激光器电源、激光器水冷机等。

##### 1.1 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
1	★强度	Almen C 弧高值 $\geq 0.45\text{mm}$ （5J 激光能量， $\Phi 2.2\text{mm}$ 光斑，50%搭接，冲击 1 次）
2	★最大激光脉冲能量	6J（向下分档可调，每档 0.2J，最低 1J）
3	▲激光能量稳定性（RMS）	$< 1\%$
4	▲激光脉冲宽度	10ns-12ns
5	▲重复频率	5Hz
6	发散角（全角）	$< 1\text{mrad}$

##### 1.2 其他要求

（1）激光电源控制系统应具有实时调整放电时序、放电电压等激光器电源参数的功能；

（2）激光电源控制系统应具有对氙灯灯压、电容电压及每个脉冲放电完整性实时监测功能，实时返回各电源模块数据，出现电源故障时，可以快速定位到具体的模块功能；

（3）激光电源控制系统应具有对每个模块的氙灯单独计数的功能。

#### 2、激光冲击强化加工间

提供冲击强化加工间一套，包括机器人、冲击光路等，能实现激光的传输，激光参数的监测，激光的聚焦等功能。

##### 2.1 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
1	★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

2	机器人最大加工负载	11 kg
3	机器人加工自由度	6 轴
4	★机器人防护等级	不低于整机 IP67（6 个关节均不低于 IP67）
5	能量调节	对激光器输出最大能量向下分档可调，每档 0.2J，最低 1J
6	调焦功能	具有调焦功能，聚焦光斑 $\Phi 1\text{mm} \sim \Phi 3\text{mm}$ 可调

## 2.2 其他要求

- (1) 外光路具备激光脉冲能量在线监测模块；
- (2) 外光路具有可快速拆卸的防护镜片；
- (3) 加工间具有 2 路视频监控，并可在显示屏上观察。
- (4) 加工间具有隔音及空气净化能力。
- (5) 加工间具有排水功能。

## 3、激光冲击强化设备附件及电气控制系统

提供激光冲击强化加工中水、气等附件。电气控制系统将激光器、机器人、水处理设备、洁净气源等部附件整合，通过专门的软件对激光器、机器人等部件进行协调控制，能够实现零件的激光冲击强化加工。

### 3.1 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
1	▲去离子水电阻率	$\geq 15\text{M}\Omega \cdot \text{cm}$
2	水处理设备制水量	$\geq 100\text{L/h}$

### 3.2 其他要求

- (1) 附件间内可放置水处理设备、洁净气源、激光电源、激光器水冷机等，附件间具有通风散热功能；
- (2) 具有洁净气源，可用于激光冲击强化加工中冲击光路的净化；
- (3) 具有水处理设备，可提供激光冲击强化中水约束层用水；
- (4) 具有水压力控制模块，保证稳定流动状态以加载均匀稳定的约束层。
- (5) 控制系统具有一键启动设备功能，在系统控制界面能实现对设备光、机、电、水、气各单元控制功能；
- (6) 操作软件内置激光冲击强化加工工艺数据库在线编辑生成模块，能自动生成二维平面加工路径；
- (7) 操作软件具有人员登录管理权限设置及登录日志查询功能；
- (8) 操作软件具有机器人运动安全管理功能；
- (9) 操作软件能够控制机器人、激光器、水约束的加载，按工艺程序自动完成激光冲击强化全过程。

（10）视频监控系统控制集成于控制系统内，可通过操作软件进行切换和调取录像。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非联合体投标

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的 10%

-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 ★8、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前款不能区分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依据资格审查表制作“资格审查指示表”一份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面，表中依次注明各项资格审查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制作“符合性审查指示表”一份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面，表中依次注明各项符合性审查内容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适用）

## （一）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3.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响应	<p>不满足标★技术项的供应商属于实质性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1) 报价产品满足全部采购要求的，得满分；</p> <p>(2) 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共有 4 项，每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3) 未标★、▲的普通技术参数共有 24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本项满分 24 分。</p> <p>注：</p> <p>1、标▲的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2、未标★、▲的普通技术参数，仅需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按所投产品进行响应即可。</p>	44
商务部分 (26分)	供货方案	<p>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交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如下内容①交货方案和保障措施②按照计划组织货源③按时按量供应货物的能力及方案。</p> <p>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p> <p>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 2 分；</p> <p>3、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存在缺陷或漏洞，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现场安装调试②项目风险管理③现场验收测试④安装人员配置。</p>	4

		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 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 2 分； 3、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存在缺陷或漏洞，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培训教材⑥培训讲师⑦培训地点⑧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 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 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 2 分； 3、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存在缺陷或漏洞，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流程③服务规范内容④团队配备情况。 1、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 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得 2 分； 3、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存在缺陷或漏洞，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销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与实物照片。）。	5
	交货期	投标人交货期每提前一天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5
合计			100

注：

1、缺陷或漏洞是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何一种情形。不完整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2、依据评分细则制作“评分细则指示表”一份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面，表中依次注明各项评分细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加分因素	加分说明
节能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b>3%</b>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b>3%</b> 。
环保产品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 <b>3%</b> 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价格部分总分值 × <b>3%</b>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东北大学物资设备买卖合同（国债专项-货到付款）

甲方（买受人）：东北大学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出卖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货物（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设备）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如果填写不下可签订附件。									
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1.2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包装、运输、保险、保修、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总价格，除双方针对附加服务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 第二条 货物（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质量要求外，还应满足甲方如下特殊要求：\_\_\_\_\_。

##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在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货物（设备）运输至 \_\_\_\_\_；如甲方变更交付时间的，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设备）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

3.5 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外观瑕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订收货凭证。

3.6 乙方应在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货物（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甲方所购货物（设备）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7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3.8 对于异议的处理，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复检。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

4.1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即 \_\_\_\_\_ 元（大写金额：\_\_\_\_\_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且货物（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乙方仍须在剩余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4.2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4.3 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_\_\_\_\_ %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提供发票的进度约定如下：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300354XU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电话号码：024-8368750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318146100001

4.4 收款账户（须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一致）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货物（设备）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4 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8.1 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设备）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7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鉴于本合同资金来源的特殊性，重新交货的日期不得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鉴于在本合同产品采购招投标或磋商过程中，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采购本合同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国债，该笔国债的支付前提为 2024 年底前货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完毕。若该笔国债无法在 2024 年支付完毕，不仅无法结转至 2025 年使用，还将直接缩减甲方申请 2025 年度国债的额度。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违约条款如下：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20%。合同逾期付款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违约金。但因甲方处于寒暑假期间导致工作迟缓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违约金。

9.3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9.3.1 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9.3.2 或 9.3.3 项处理。

9.3.2 拒绝接受货物（设备），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违约金；

9.3.3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7 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并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2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9.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9.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9.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9.4.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9.5 考虑到甲方资金来源受政策及客观情况影响较大，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因非乙方原因的任何情况导致作为本合同款项的国债无法向乙方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乙方损失（以合同额的 50%为限）。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均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4 合同双方认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相互送达的合同扫描件与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含附加）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无手写、涂改等内容。对本合同（含附件）以手写或打印形式进行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修改或添加等，均需双方在变动处加盖双方印章后才具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货物(设备)事宜,所签订东北大学物资设备买卖合同(国债专项-货到付款版)盖章页。

甲方（盖章）：**东北大学**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DDWK202461项目采购文件V5